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医疗急救站 5G 智慧急救平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JZCG-G2024-0065

甲方：（买方）常州市金坛区医疗急救站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医疗急救站 5G 智慧急救平台改造项目

1.2 标的质量：标的质量：合格，符合招投标文件、双方约定、乙方承诺符合国家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1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在 30 天内交付合本项目要求的平台功能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医疗急救站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内容并完成验收。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1293000.00 元）  
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





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完成收到发票的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7.2 采购人在项目验收满一年收到发票的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







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







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医疗急救站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聚贤路 26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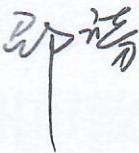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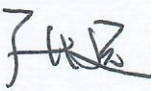
乙方：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519-82810166

联系电话: 15961117988

组织机构代码: 12320482467510549Q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55117158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27109000317359

银行账号: 479361758530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